

**第 1752 (2007) 号决议****2007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6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6 号决议(S/RES/1716)，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活动的 2007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 (S/2007/15) 和 2007 年 4 月 3 日的报告 (S/2007/182)，

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在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俄罗斯联邦担任调解人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

强调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起着重要的稳定作用，并回顾要持久全面地解决冲突，就必须有适当的安全保证，

强调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迫切需要实现经济发展，以改善受冲突影响社区、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计，

1. 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支持联合国和秘书长之友小组作出的一切努力，它们之所以作出努力，是因为它们决心只采用和平方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解决；

2. 吁请双方恢复对话，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全面遵守以往有关停火和不使用暴力的各项协议，并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以及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整套文件；

3. 回顾安理会为了促成持久的全面解决，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所列的各项原则，并欢迎双方愿意提出的其他意见，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创造性和建设性方式进行政治对话；



4. **赞同**秘书长之友小组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出席的会议期间提出的建立信任措施，**敦促**双方在联格观察团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并在秘书长之友小组的支持下，立即无条件地着手执行这些措施；

5. **欣见**双方在执行第 1716 (2006) 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吁请**格鲁吉亚方面确保科多里河谷上游的局势符合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并**吁请**阿布哈兹方面在格鲁吉亚对科多里河谷所作承诺方面力行克制；

6. **谴责** 2007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夜晚对科多里河谷上游村庄进行的袭击，并**敦促**所有各方全力支持联合实况调查组在联格观察团领导下正在进行的调查；

7. **强调**必须改善当地安全、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以及恢复和发展方面的情况，并**吁请**双方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包括四方会议，不设先决条件地就这些方面恢复对话；

8. **敦促**双方正视彼此的正当安全关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行动，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必要的合作；

9. **强调**亟需减轻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必须让特别是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外成长的新一代人看到可以安全地、有尊严地生活的前景，并回顾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权利，**吁请**双方执行难民署关于首先返回加利地区的《战略指示》；

10. **欣见**双方民间社会代表保持联系，并**鼓励**他们建立进一步联系；

11. **强调**双方在向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适当的安保并确保其行动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格观察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适当的调查和惩罚；

13. **决定**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14. **请**秘书长利用延长的任务期限，支助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给予他坚定不移和一致的支持；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